

资中县 2019 年度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施工 招标

招标文

项目招标负责人: 张云 贾薜荔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罗涛、贾醉恋

CY51010020171842

招标人: 资中县公路养护管理段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证书编号: 甲F161010438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资中县 2019 年度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u>资中县 2019 年度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u>已由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u>资发改基产[2019]50 号</u>"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资中县公路养护管理段</u>,建设资金来源为<u>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u>,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招标人为<u>资中县公路养护管理段</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u>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u>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资发改招标[2019]93 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招标人选择的 招标代理机构是**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资中县 2019 年度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
- 2.2 建设地点:资中县县乡公路上。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u>路面为水泥砼路面,需要完成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总长约 92.692</u> 公里。
  - 2.4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招标。
  - 2.6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2.7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2017年至今)已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3.2 本次施工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28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http://182.151.44.167:9005/)"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4. 2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200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

## 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u>
(http://182.151.44.167:9005)、(http://ggzy.neijiang.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资中县公路养护管理段

地 址: <u>资中县水南镇瓦窑坝花香村二组</u>

邮 编: /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0832-5600764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1幢1单元12206室

邮 编: \_\_\_\_/\_

联系 人: 贾女士

电 话: 028-62524386

传 真: 028-62524386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受理科联系电话: 0832-2023360、22657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 <b>资中县公路养护管理段</b>
		地 址: <b>资中县水南镇瓦窑坝花香村二组</b>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b>: 黄先生</b>
		电 话: 0832-5600764
		传 真: /
		名 称: <b>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2206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b>: 贾女士</b>
		电 话: 028-62524386
		传 真: 028-62524386
1. 1. 4	项目名称	资中县 2019 年度县乡公路综合安保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资中县县乡公路上
1. 2. 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地方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招标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0 日历天</u>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b>资质等级:</b>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
		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资质条件、 <b>财务要求:</b> 近三年无亏损		<b>财务要求:</b> 近三年无亏损
1. 1. 1	能力和信誉	<b>业绩要求</b> :近三年(2017年至今)已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业绩(含标志、标
		线、波形梁护栏)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交竣工证书。

		信誉要求: 无违法、违约和不良诉讼,没有被处于反标禁入期内。
		(1)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专业:公路专业,级别:二级及以上,有效
		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参加本项目时没有在其他未完成项目担任
		项目经理, 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资格: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1)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应是投标人本单
		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当月或前一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
		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按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其他相应
		的证明、证件。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安全员应提供安 C 证。)
		(2) 具有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工程施工检验合格证书、交通标志板安装工程
		施工检验合格证书、交通标志板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并提供对应的国家交
		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
		《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所
		有人员都必须是四川省内已备案人员。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2	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
		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半年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
		为犯罪的;
		(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
		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
		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建造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去工利はW-> 工作大同 - 英ロ / ヒロ / 七回 - ヒロ ヒ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和方 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 2020 年 4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匙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会员登录)→本项目网上澄清栏目〈在线提问栏目〉),通过网上提问方式进行 <b>匿名提问</b> 。  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即2020年4月9日17 时00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的调整。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即 2020 年 4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答疑或补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凭身份认证密匙获取澄清和补遗。 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问题,最后提出修改的时间为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9天前,即2020年4月10日17 时 00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此后将不再有澄清和补遗,同时招标人将对开标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涉及项目暂停实施或停止实施的补遗除外。本次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图纸、工程量清单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 《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及拟派往本项目入川 备案人员网上打印页。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如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则顺延)
3. 4. 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_元。应在 2020 年 4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 中国邮储银行内江分行 : 四川省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账号: 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 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221.236.156.111:8081/njggfwpt-home-web/jyxx/jsgcZbgg)— 一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以内江市工程

		建设系统和开标现场打印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延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的网银账户(企业注册时与身份认证密匙绑定的账户)。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拒签合同"是指: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3年(2017-2019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4. 2. 2	点	川南电 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1.2	封套上写明 递交投标文件地	招标人的地址: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 7. 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按本要求办理。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u>2份</u> ,电子文档 2份(U盘方式)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4) 川建造价发(2014) 648 号 第十八条规定: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招标人、监督人对投标文件密封依次检查,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 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 行。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至3</u> 人。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 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包括基本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 (2)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 投标最高限价: 6219136 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保函或现金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可以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位置小签,也可不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的除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的报价低于(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
		废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量化评审方法:
		(1) 当某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并且某投标人的评
10.4	M T 라뉴뉴 M	标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10.4	低于成本报价	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
		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成员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应作废
		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并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对
	中标价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5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
10.6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
		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 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10. 7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设立、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 7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8	合同中履行过程 中物价波动引起 的价格调整	不做调整。
10. 9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10. 10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 视同转包。
10. 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严格按照《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版)》 (资中府发(2019)8号)。
10. 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 13	招标文件 内容冲突的解决 及优先适用次序	(1)除内府办函【2010】5号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外,招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

		7.处 行 好 好
		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
		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
		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 14(3)的原则处理。
		(1) 对《标准施工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
		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11	<u> </u>	(2)《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10.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
		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
		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
		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 仿宋五号字
10. 15	招标文件的注	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的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
10.10	1040 × 11 0141	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
		要求》中的"注"为准。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
		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
		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投标文件的真实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
10. 16	性要求	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
		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对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3 条限制投标情形之一已公告或公示
		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取得证书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
10. 17	知识产权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
		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18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同义词语	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
		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
10.19		于"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②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依
		这个的编队中协的17万一旦重要,在宝有池园内的技协的切得受到前约,依 这人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份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
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络形式发给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询网络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若在开标前延长,应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 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交竣工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 \_年\_\_\_月\_\_\_日 投标 密封 投标保 投标报 质量 序 工 뮺 证金 价(元) 情况 目标 期 注 名 人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	

注: (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 的 从 业 证 书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投标	人名称):		
(项目名	3称)	标段施工	_招标的评
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
交至(详细地			
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原件递交至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	单位章或负责	人签字)
	年月	日	
注: (1) "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			为发出(自行
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		(h	た <b>戸 \ 22</b>
(2) 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			
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		7 7 14 10 71 14	<i>XXXXX</i>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的评标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	t委托代理人: 年 月	(签字)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期)所递交的 标文件,确定		)于 <u> </u>	(投标日 标段施工投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	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_	( j	盖单位章) (签字)
		_年月	E

附表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力	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 标段施工招标总 年月 特此确认。		月日;	发出的		(项目名称) 的通知,我方已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盖单位章) (签字)
		年	月	FI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要求					
	形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 项要求					
	式	编页码和小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					
2. 1. 1	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					
2. 1. 1	审	72/00 文件俗式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 项要求					
	标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					
	准	<b></b>	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1区川中田	须知"第10.3 款要求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					
		女王王) 厅り证	安装除外)					
	资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格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评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审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标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b>联人体机长人</b>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					
		联合体投标人	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0.1.0	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性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口你们工在里有牛	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施	施工方案与	可行。
	工	技术措施	
	组	质量管理体系	可行。
	织	与措施	
	设	安全管理体系	可行。
	计	与措施	
	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可行。
	项	与措施	
2.1.4	目	工程进度计划与	可行。
	管	措施	
	理	资源配备计划	可行。
	机构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评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审	施工设备	可行
	标准	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可行

# 续表

条款号量化		量化因数	量化标准
	详细	单价遗漏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单价中
2.2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条评审
说明	经评审	5后合格投标人少	>于3家的,均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I	页目名称)标段	į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 F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副本份数									
4	装订									
5	编页码和小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报价唯一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 \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因素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投标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r 	なみロ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分包计划									
10	最高限价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A B N/			18.1-	1 1:31 = 1=:1				
序号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3	P 口								
1	施工方案与								
2	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技术负责人								
9	其他主要人员								
10	施工设备								
1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del> </del>	見ルロ主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序号	量化因素						
1	投标报价错漏项						
2	不平衡报价						
	•••••						
	投标报价						
评标任	介(投标报价+Σ量化因素折算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T. D. //// •	( ) H ( H ( H ( ) )	1/1/1

		初步评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	不合格	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 成本	评标价	排序(评标价由低至高)	备注
1								
2								
3								
4								
5								
6								
		第一名:						
最终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是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资质证书编号
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本项目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无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 监理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本合同签约工期为 <u>210</u>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4.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负责中标人与工程所在地居民关系的协调。

<u> 计算)。</u>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言),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地方法规、行政法规: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u>法》。

需要明示的行业和部门规章:<u>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u>规定。

增加条款: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u>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u>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u>如果某项工程、工艺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u> 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 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u>壹</u>套,提供图纸的时间: <u>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7</u> 日内,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允许,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泄密,若因承包人引起设计图纸泄密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提供文件的类别: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文件的时间: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供文件的数量: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 另行协商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相应部位: 另行协商

监理人签发期限: 另行协商

#### 1.7 联络

1.7.2 双方往来函件

函件送达的期限:			
发包人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签字/日期)	
承包人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签字/日期)	

#### 1.8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 不得转让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u>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u>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发包人负责于</u> 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施工作业点,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 10 日内各自承担相关费用。</u>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主持,邀请设计单位参加,现场书面交验。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保护工作, 如发生意外事项, 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订。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名称和时间: <u>施工所需要的证</u>件、附件开工前 10 日内。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u>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7日内,由监理工程师主持,邀</u>请设计单位参加。

####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合同价款的确定

####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u>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u> 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及其它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还应考察当地水、电情况,因缺水、 停电等造成的损失应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	[方法:	/		o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	一同价款调整方法:	/		_0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o	
2.7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向发包方提供竣	工图五套,	并将施工过	<u>程</u>
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装计	了成冊,经工程师审核 <i>]</i>	<u> </u>	<u> </u>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	时间:本工程实行竣工-	一次性交付办法,	竣工时间为	年	月
<u> </u>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职权: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	支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多	<b>签证、审核、施工</b>	进度,对合[	司及设计变	更
后的工程量认定。					
2.8.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	币的职权:/_				
2.8.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	的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u>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本工程全过程施工</u>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u>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u>更、单价调整等。

#### 3.2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	-----	--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或确定的事项: 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单价调整等。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五份,先送监理单位审定后,监理方留存一份,送发包方二份、承包方自行存查。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承包 人配置专人专职管理安全,编写安全保卫条例并报甲方。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概 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室。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按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u> <u>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发生价款进入结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签定合同前,办理相关手续。2) 施工中做好各种标志和警示牌,对永久设置的标志注意保护,竣工时列注清单,完整移交与发包方。3) 承包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4) 承包人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生时另行协商\_。

#### 4.2 担保

-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1)担保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10%; 担保方式为: 保函担保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全部无息返还。
- 4. 2. 2 履约担保及差额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承包人应保证其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 4.3 分包

4.3.2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	人同意承包丿	<b>\</b> 分包的工程:	不允许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

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的职权: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人姓名:
	职责:
<b>4.</b> 1	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本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5.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5.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5.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5.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质量
须符合设计和国家对该材料的检验检测标准(合格),并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由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现场工作人员验收。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按通用条款执行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施工场地专用和道路通行权以及场外设施等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
<u>行</u>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手续及有关费用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u>开工前</u>
8.1.2 承包人按规范、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的施工控制网等资料送监理
人审批的期限: <u>三天内</u>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对施工安全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环境保护: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2 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 <u>开工前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u> 三天内审批完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u>工程师批复、确认的时间: <u>七日内</u>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的期限:发生时另行协商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发生时另行协商
2、监理人的修订
监理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指示的期限:发生时另行协商_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单项工程开工日期:;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11.2 竣工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单项工程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竣工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的约定: 发生时另行协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
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中标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12. <b>暂停施工</b> :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2) 监理人审批期限: <u>三天内</u>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3.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检查: 承包人应在24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u>按通用条款、国家有关规定和质监站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u>执行。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对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重新试验和检验: <u>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施工中一切检验试验费(包括弯层检验、路基、路床等)由乙方承担。</u>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1	5.	9	变更权
1	ο.	Z	. A. A. UX

变更权的约定: /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严格按照《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版)》 (资中府发〔2019〕8 号)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
-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工期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期及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u>确定变更价格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u>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u> <u>法进行:</u>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资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并按中标单位
- 中标价同比例进行下浮。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设计变更原则: (1)提高工程质量, (2)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 (3)缩短建设工期,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它方面。

#### 15.8 暂估价

- 15.8.1 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 /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估价原则: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调材料价格记	周整方式的约定:	/	0
调整的范围:	/		

#### 16.3 其他因素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 17.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 17.1.2.2 对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并按照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规定程序办理。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按:按月计量。

监理人应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日内进行复核。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和时间: \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 /

####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u>发包人按计量评审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每月完成工程造价达到 100</u>万元,才支付进度款,如未达到 100 万元,则下月再拨付进度款)

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的 70%时,发包方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并经资中县审计局竣工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留足质保金后支付给承包人。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金额或比例: 合同结算总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叁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叁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日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五份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本工程实行竣工一次性交付办法,竣工时间为 年

#### 月 日

18.6 试运行

#### 18.7 竣工清场

对承包人竣工清场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对施工队伍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限和具体要求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_年。

####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1) 工程保险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办理
- (2) 工程保险投保具体事项:

保险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机具等的有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

#### 担费用。

保险金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保险费率: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0.5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约定:无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发包人承包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承包人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u> (人民币),工期超过进度计划 10 天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 (2)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未达质量标</u>准的,承包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自行承担。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u>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u> 事项认真履行,如违约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 22.2 发包人违约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在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应付工程款而未付工程款时</u>,如承包方确无力继续施工,须书面向发包方提出要求,承包方在发包方解决后无条件继续施工。
  - (2)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约定: \_\_\_/\_

24.3.5争议评审组作书面评审意见的约定: \_\_\_/\_

#### 25、补充条款

- 1、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按照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规定作调整。
- 2、承包方应确保工程按设计规范施工,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 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中标价)1%的质量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工程 不能如期完工验收合格,延误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工程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
  - 3、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 4、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 5、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当自行拆除、重新施工和予以更换,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发包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或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 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
  - 7、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以资中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A-G/V.	_	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
工、竣工、交付并维护任何缺陷的投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	<b>›议:</b>	
一、工程概况:	• •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 <b>程承包范围:</b>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	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	<b>月容</b> 。
三、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	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
期起算。		
<b>计划开工日期:</b> <u>201</u> 年月日		
<b>计划竣工日期:</b> <u>201</u> 年月日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b>六、签约合同价:</b>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Y: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力	(:(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人:(签字
年 月 E	1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人")于年月日参加(项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病	《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为	《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	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del></del> _	_年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
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交工验收日起二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6。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
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货用由追放灰重碳陷的负任力承担。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他工 <b>有</b> 问的件,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及已八:(血中世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位是八水八块六女儿八:(並士)    位是八水八块六女儿八:(並士)
年 日 口 年 日 口
年月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包	训造安全、高效
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	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

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五: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
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	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
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招标法》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定	(项目)廉政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县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 行为的发生。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 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 3%至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县纪委监察局、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_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原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依据编制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 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噪音污染、环境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环境保护和水 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 情节对乙方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

- 2. 累计三次因环保问题被甲方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合同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采取的一切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u>二</u>份,副本<u>六</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一</u>份,副本发包人<u>三</u>份,承包人<u>三</u>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人:(签字)	
		签约日期:	_年月日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为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参与建设有关各方的生产、生活必须符合本细则的以下规定。

#### 第一节 建立环保和水保管理体系

- 一、甲方成立领导小组,由甲方法人代表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工程部主任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工程处,指导、检查全线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各自建立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小组,负责相应合同段和驻地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施工单位施工进场后必须配备专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宣传、检查各自合同段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对职工(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 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尽可能地使环保意识深入到每一个员工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心中,保证各项工作逐一落实。

#### 第二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 一、自然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1. 保护沿线植被,减少植被破坏,保护水资源和自然景观,避免因施工引起水质污染等环境问题。
- 2. 保护施工区内野生动物,严禁猎杀、捕捉或恐吓野生动物,保护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和迁移通道。
- 3. 开工前详细规划施工便道、取弃土场和施工营地等的临时用地,用地计划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严禁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取弃土场,严禁随意设临建工程。
- 4.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对场地和人员活动范围进行界定,不得随意超出规定范围,并设置标语牌、界碑牌等标志,防止对施工生产、生活范围之外区域的植被造成破坏。
  - 5. 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时清除运走。
- 6. 完工后对场地和砼搅拌场、路面冷热拌和场等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掘除硬化地面,将弃碴、废物运走,同时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 7. 尽量利用既有便道和原有公路进行路基填料的运输,减少土地的占用。如有新修便道, 完工后对新修便道进行达标整理保留备作公路养护维修便道或掘除原填料,恢复植被、恢复原貌。 尽量租用当地已有的房屋或拼装活动板房作施工生产、生活用房。

#### 二、水资源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1. 生活营地的生活污水,砼搅拌站、路面冷热拌和场、预制场等产生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草原、河流和渠道,须经沉淀或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 2. 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不得堆放在民用水井及河流、湖泊附近,并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 3. 对生产机械经常进行检修,防止机械和施工用油的跑、冒、滴、漏对水质产生污染。 施工或机械产生的废油、废水,采用隔油池或采用其他方法处理合格后才能排放。

#### 三、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

- 1.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污染设备,并安装空气污染控制系统,减少对空气的污染。
- 2. 在运输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状材料和沥青混合料时,进行严密的遮盖。
- 3. 利用水车,对施工现场和临时便道进行撒水湿润,防止尘土飞扬,减少空气中的固体颗粒。
  - 4. 对汽油等易挥发品的存放要密闭,并尽量缩短开启时间。
  - 5. 路面冷热拌和场生产时,严格控制粉尘的污染,注意回收和覆盖。
- 6. 生产和施工现场、路面冷热拌和场、砼搅拌站和预制场地等应加强对噪音的防治,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减少对居民噪音的干扰。

#### 四、固体废弃物

- 1. 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
- 2. 施工中的废弃物,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运到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
- 3. 报废材料或施工中返工的挖除材料应立即运出施工现场,各种包装袋及时清理处理, 以免造成白色污染。
- 4. 加强材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高速行驶,从而保证不会沿线撒漏,若洒漏须迅速清除。

#### 五、保护文物及宗教设施

- 1. 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保护宗教设施及场地不受影响和破坏。
- 2. 保护国家文物,对施工中挖出的古董文物,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定进行保护和上交。

#### 六、重要设施的保护

- 1. 保护施工场地附近的通讯设施。
- 2. 保护当地的军用设施设备。
- 3. 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输电线路及设施。保护附近的输水管道及设施。

4. 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光缆进行严密的管理,不致因施工机械造成破坏和人为破坏。加强 对光缆的监护,确保施工期间万无一失。

#### 七、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1. 驻地环境由各合同段(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环保小组具体负责管理和维护建设。生活及办公区四周设置防污排水沟,排水沟直接与污水处理池连接,避免生活区域内的水流直接排放到地面和河流、湖泊,造成环境污染。
  - 2. 注意生活垃圾的处理,垃圾集中堆放,定期送到当地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 3.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池,进行处理后才能排放。污水池应注意污水不渗漏,以免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并应进行加盖,有除臭设施,以免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名称)
」スコかノヽ・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签	字)
_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u> </u>	授权委托书	()
Ξ、	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保证金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
十.	其他材料	()

注: (1) ()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sup>(2)</sup> 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拾(万)万1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	仟佰拾_ 实施和完成承包	元(¥	) 的投标	总报价,工期
到2. 我方承诺在投 3. 随 同 本 投 相 	:标有效期内不修 标 函 提 交 投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币(大写)
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 (2)随同本投标 (3)我方承诺按	际文件签订合同。 函递交的投标函 照招标文件规定	后,在中标通知书 附录属于合同文作 向你方递交履约封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	牛的组成部分。 担保。	,与你方按照
5.		= /		.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		
· 1 >/(7)    · 7 •		<b>1</b> E		

####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和是	其委托伯	₹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 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12) 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 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
-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 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间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

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 (11)"近 年"、" 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8 日。按招标文件在 4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 2008 年 8 月 9 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2	工期	/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4	分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E				
经营期限:					
bil. A				/ 1M 1-	1 4 14 \
姓名:系系				_ (投标/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 电话: _				_)。
特此证明。					
N 14 11 11 11 10 10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N • VA/CIN/C/C/N / M / A/CIN/C/C/N / A/CIN/C/C/N / M / A/CIN/C/C/N / A/CIN/C/C/C/N / A/CIN/C/C/C/N / A/CIN/C/C/C/N / A/CIN/C/C/C/N / A/CIN/C/C/C/N / A/CIN/C/C/C/C/C/C/C/C/C/C/C/C/C/C/C/C/C/C					
投标人:			( 盖	单位章)	
	年	月		_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3)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析	下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	本单位人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学、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创	多改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1	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b>L</b> (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技	受权), 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其	胡"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技	毛权。			
	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委托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	缴纳的养老保险	注(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 复印件			
1H 1- )		. V.	V // ->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b>无</b> 上 小田 1		( k <del>/</del>	<del> </del>	
联系电话:_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i>-</i> н	н		
		H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3) 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4)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 (5)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i>k</i> /1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 牵头
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个	<b>今同谈</b>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多	た的 一
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美	并对外
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 </u>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从人们从八场共安加114人;(金寸)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的投标,并按招标	标段	(项目名称)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 。		民币(大写)	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若有虚假, 由此引	以转账方式交纳的,	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
			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凭证原件扫描件	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
	苗件	中开户许可证原件扫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
	(盖单位章)	投标人:	
(签字)	<b></b>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月 日	年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应急方案须由本单位具备安全监督工程师资格(提供具有安全监督工程师证、并附全国专业人才资格认证考试网截图、开标时提供资格证原件现场备查)的安全员编制。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千匹:八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17夕	地勾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职务	姓名	477/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_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b>上于</b>	Ē	学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组	<b>全</b>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sup>(2)</sup> 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注: (1)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b>呼</b> 歹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 (二)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三)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sup>(2)</sup>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交竣工证书复印件。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

(-) .....

 $(\underline{-})$  .....

• • • • • •

注: (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 (2)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